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乌能局发〔2025〕73号

签发人：李文慧

关于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 工程核准的批复

乌海供电公司：

你单位《乌海供电公司关于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核准立项的请示》（内乌电请〔2025〕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电网改造与建设”的鼓励类项目，准予核准。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

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位于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其建设是为满足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乌达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1万千瓦负荷，9.02万千瓦光伏及

1.4 万千瓦/5.6 千瓦时储能装置的并网需求，建设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是必要的。因此，原则同意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

二、建设单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三、建设地点

乌海市乌达区。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一）五福 220 千伏变电站兴发间隔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20 千伏出线 2 回，至兴发用户变，占用东起第五、六出线间隔。

220 千伏设备短路电流水平按 50 千安选择。

（二）五福~兴发 22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4.4 千米，其中单回路 0.2 千米，同塔/杆双回路 4.2 千米（其中角钢塔线路 2.8 千米，钢管杆线路 1.4 千米）；新建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 0.1 千米。导线截面 2×240 平方毫米，电缆截面 1×1600 平方毫米。

（三）光纤通信

随五福~兴发 220 千伏线路建设 2 根 24 芯光缆，其中架空部分采用 OPGW 光缆、电缆部分采用非金属阻燃光缆。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4410 万元，其中工程资本金 88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由乌海供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六、招投标事项

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应按《招标投标法》规定，采

用规范的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主体工程与征地拆迁费用在工程概算和财务决算中分别计列、分别考核。工程造价以公开招标签订的合同为基础，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并以此为电网企业财务核算依据。

七、工程建设

工程实施要保证安全稳定可靠。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生态环保、自然资源等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控制好工程建设节奏，加大源网协调力度，确保工程得到有效利用。本工程在正常合理工期范围内，可将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有序分期实施。

八、项目相关支持性文件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关于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乌达自然资源局〔2025〕145号）、《关于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乌达区能源局关于乌海供电公司兴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配套接入工程核准立项的请示》（乌区能局字〔2025〕37号）、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等支持性材料。

九、项目变更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

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项目报建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法人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占用草原等相关手续。

十一、项目延期

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工信局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